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韋翔齡
電 話：04-37061113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71510A00_ATTCH1. pdf、0071510A00_ATTCH2. odt、
007151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市籍學生111學年度第1學
期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申請案，檢附原函及
申請表1份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
111305493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
系統服務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06/02



1110004208